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建管〔2020〕10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推动营商环境政策落实进一步做好公路 养护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省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省属有关企业及其他高速公路运营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交公路规〔2020〕4号）文件要求，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

自2011年以来，全省公路养护工程以及与公路养护工程有

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采取招标方式确定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依托省交通运输工程平台或各市交易中心开展，针对省交通运输工程平台中存在的问题，在认真调研梳理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间，减少审查要件，全面推行“五个取消，五个认可”。

(一)“五个取消”即取消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项目的投标报名，取消省平台对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的审查，取消办理省平台业务中的全部原件核对，取消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含养护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取消省平台中单位延续注册。

(二)“五个认可”即认可项目在交工前增加履约人员和完善工程量，认可在项目未交工前终止人员岗位履约，认可房建、绿化单位在其他行业平台中的业绩，认可行业平台录入的省外业绩，认可填报单位和人员出具的职称信息真实性承诺。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深入查找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中存在的不合理限制和市场壁垒，深入分析原因，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强化监督等措施，不断完善优化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二、规范优化招标投标工作

招标人要结合公路养护工程特点和实际，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加强对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管理，确保招标投标工作依法开展。

(一) 满足招标法定条件。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要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养护需求分析、养护技术方案或设计文件确定等工作流程完成前期决策,纳入养护工程年度计划且资金来源已落实,方可开展招标活动。招标人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严禁尚不具备法定条件的项目开展招标工作。除应急抢修、灾毁重建等法律、法规规定可采取非招标方式外,均应按规定采取招标方式确定承建单位。

(二) 确保公平公正。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限制,严禁违法限制和排斥任何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要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要求,依法纠正非法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等现象,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禁止将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三) 简化流程和证明材料。招标文件要依据国家、交通运输部标准文件制定,确保内容齐全,并履行专家审查制度;要结合公路养护项目特点,按照有利于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施工组织和管理、各专业衔接与配合等情况,合理划分工程标段;进一步简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和形式要求,合理设置否决投标条件,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可通过国家、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不得另行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合理分担工程风险。要按照双方主体地位平等的原则，依法依规合理划分合同双方风险，不得设置应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合同条款。对物价调整、农民工工资保障、工程款支付时限、双方违约责任、质量保证金收取和退还等予以明确界定，严禁收取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各类保证金，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支票、银行兑票、银行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五)加强信息公开。要按国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通过法定媒介和网站公开发布招标公告，以省厅交通运输监管平台等为依托，全面公开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中标人的关键信息、否决投标信息、受理异议投诉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果、招投标当事人不良行为等信息。

(六)依法推进改革。根据省有关要求，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将移交省市交易中心负责，目前评标专家整合工作已经完成。在下步工作中，一是要加强对招投标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二是要围绕加速推进电子招投标工作的要求，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功能，并加强网络安全保障，防控相关风险。

三、加强夯实工程履约管理

各单位要按职责和要求将合同各方履约情况同步纳入省厅交通建设监管等平台，定期开展以履约情况为基础的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和披露。

(一)做好信息管理。在省厅平台等及时公开合同的关键性

内容、项目重大变动、合同重大变更、主要人员变更、合同中止和解除、重大违约行为处理结果、交竣工验收、价款结算等合同履约信息。

(二) 做好信用评价。结合日常监管、定期检查、质量监督报告、异议和投诉处理情况等方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合同各方开展信用评价，并依法依规采取相应惩戒，纳入红黑名单。

(三) 做好结果应用。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和红黑名单，依法依规采取差异性监管措施，并对招投标、市场准入等方面予以政策优化或限制，营造诚实信用的良好氛围。

请各单位按照交公路规〔2020〕4号文件和上述要求，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对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方面的问题，请及时告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联系电话：0531-85693056，电子邮箱：jtjssc@shandong.cn。

附件：《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交公路规〔2020〕4号）



2020年7月22日

附件

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公路规〔2020〕4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公路养护工程 招标投标工作 进一步推动优化 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在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活动中落地，营造公平竞争公路养护市场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是当前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公路行业是我国最早全面开放市场、最先实行招投标制度的行业之一，2003年，原交通

部颁布实施《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对加强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范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投标活动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活动的外部环境和内在要素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不充分不平衡的矛盾日益凸显，与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查找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活动中存在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市场壁垒，深入分析原因，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强化监督等措施，扎实推进公路养护市场化水平，规范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行为，优化养护工程项目管理，推动公路养护高质量发展。

二、进一步规范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活动

(一)促进公路养护市场公平竞争。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招标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序开展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活动，严禁尚不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的项目开展招投标。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要求，依法纠正非法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等现象，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活动。

(二)简化招投标流程和证明材料。公路养护工程招标原则上不在招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可以采用资格后审。要合

理缩短招标投标周期,便利投标人投标,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简单、工期较短且季节性较强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可进一步缩短投标截止期限。要进一步简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和形式要求,不得因装订、纸张、非关键内容的文字错误等否决投标人投标。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不得另行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全面实施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招标人根据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的具体性质和预算安排,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介和招标监督管理机构网站,按照年度或分阶段或逐个项目提前公布招标计划,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动态更新,供潜在投标人知悉和进行投标准备。逐个项目发布的招标计划,要包括拟招标项目概况、标段划分、预计招标时间、项目预计投资等内容,并于招标公告发布至少 10 日前公布。要增加招投标活动透明度,全面公开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人资格条件全文和评标办法全文)、中标候选人关键信息、否决投标信息、投诉处理决定、招投标当事人不良行为等信息。对于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未中标的投标人,要书面告知未中标原因。

(四)合理划分标段。根据公路养护工程特点,可采取按整条路线或片、区域捆绑的方式划分标段,也可按年度周期、路段里程和工程类别划分标段。养护工程项目可以实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鼓励开展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设计咨询、养护施工及质量控制一体化招标,增强市场竞争力度,提高养护资金使用效率。

(五)合理分担合同风险。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合理划分合同双方风险,不得设置将应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要明确约定合同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六)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招标人严格依法规范各类保证金的收取,对需要收取的保证金,要在招标文件中严格载明收取的形式和金额、返还时间、不予退还的情形以及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七)畅通异议和投诉处理渠道。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招标人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时答复和处理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法及时对投标人提出的投诉进行处理,并公告投诉处理结果。

(八)加速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加快建设并运行包括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在内的电子招投标系统,积极推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逐步实现在线发布招标公告、提供招标文件、提供招标答疑、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文件、抽取评标专家、电

子开标、电子评标、网上异议投诉、公示中标候选人、公告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等全部功能。要加强电子招标投标网络安全保障,注意防控相关风险。

三、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履约管理

(一)全面披露合同履约信息。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介或招标监督管理机构的网站,公开合同的关键性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并定期通过招标监督管理机构网站,及时公开包括项目重大变动、合同重大变更、主要人员变更、合同中止和解除、重大违约行为处理结果、交竣工验收、价款结算等在内的履约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提高项目开工效率。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商公安交管等部门简化开工前置条件,对于关系安全确需保留的工作手续,要合理压缩时限,确保合同签订后项目能够及时开工。

(三)加强工程款支付监管。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合同应当约定合同款(包括月进度款、交工结算款、合同最终结清款等)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合同款的违约责任。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程款支付的履约监管,督促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对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档案管理等支付条件的,招标人必

须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其他资金来源的项目参照执行)将资金支付到投标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投标人付款的条件。

四、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转变监管方式,强化建设单位主体责任,简化或取消事前审核或审批环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建立健全信用管理体系。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公路养护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履约信用评价体系建设,逐步完善信用评价标准,严格信用评价机制,建立电子化信用档案。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对信用等级高的企业给予减免保证金等优惠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机构和人员,明确工作措施和工作时限,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具体落实措施,及时跟进解读,准确传递政策导向,合理引导预期。

(三)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 2020 年 7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落实具体措施,完善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投诉举

报和回应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各地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营商环境评价情况将纳入“十三五”全国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财政部国库司、国际财金合作司，部法制司，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0年4月30日印发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印发
